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786號

債 權 人 大昇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王大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綠坡庭大樓管理委員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（一）確認債權人究為「大昇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」抑或為「大昇企業社」？因臺端所附估價單為大昇企業社，與債權人不同，並釋明二者之相關聯。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2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就其請求並未釋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